



深圳律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2015年1月号 总第24期

主办单位：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

责任编辑：曾凡新

执行编辑：林琳

本期目录

一、最新动态

1 广东省2014年度十大典型劳动争议诉讼案例出炉 我市四案例入选

二、案例参考

2 劳动争议案件按撤诉处理后，能否再次起诉？

4 事业编制内人员劳动合同终止，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三、实务研讨

7 工资未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难逃补缴责任

四、政策法规

10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五、专业委员会简介

25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25 组成成员

最新动态

广东省 2014 年度十大典型劳动争议诉讼案例出炉 我市四案例入选

2014年12月21日，我专业委指派多名委员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珠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珠海市总工会协办的“2014年度广东律师典型劳动争议诉讼案件颁奖典礼暨学术研讨会”，十宗案件中我市律师有四宗案例入选获奖，充分显示了我市律师在劳动法专业方面的专业优势。

这四宗案件分别是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鲁楷律师代理的一宗某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王强律师代理的一宗某公司与员工因调岗调薪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志良律师代理的一宗某公司与员工劳务派遣纠纷案、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谭冬梅律师代理的一宗某公司与员工竞业限制纠纷案。这四案均分别反映了当前劳资纠纷的新动向。

本次参与评选的典型案件均为今年裁判生效的劳动争议案件，先由各地市办案律师自荐，再由来自全省律师界、市法院系统、劳动仲裁机构及市总工会的法律专家从中进行两轮筛选，评出10件新类型的复杂案件作为典型，并在研讨会上进行了探讨。

案例参考

劳动争议案件按撤诉处理后，能否再次起诉？

——江苏某织造公司与李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来源：人民法院报第七版 作者：李茜

【关键词】 劳动案件 撤诉 再次起诉

【裁判要点】 劳动争议案件按撤诉处理后，不能再次起诉。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基本案情】

原告江苏某织造公司在与被告李某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其自动撤诉处理。后该公司再次起诉，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案件评析】

法院对原告的再次起诉不予受理，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法意见》）虽明确了申请撤诉或按撤诉处理的当事人可以就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但劳动争议案件较为特殊，其具有仲裁前置的条件，对经过仲裁裁决的案件，在收到裁决后

的15日内当事人未进行诉讼的，原仲裁裁决生效。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经人民法院审查准予撤诉的，原仲裁裁决自人民法院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解释》中虽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后，开庭时无故不到庭或者未按规定缴纳诉讼费用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况下，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应自何时发生法律效力，但申请撤诉和按撤诉处理在实质上都是放弃诉讼的意思表示，二者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两者之间的区别只在于作出意思表示的方式不同而已：申请撤诉是当事人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其放弃诉讼权利的意思表示；按撤诉处理，则是当事人通过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等行为作出其放弃诉讼权利愿意服从仲裁裁决的意思表示。

3.如果该类案件适用《民诉法意见》的规定，法院可以再次受理原告的起诉，则难以避免恶意诉讼。如开庭时原告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也只能再次按撤诉处理。之后，当事人仍可再次诉讼。这样循环往复，原仲裁裁决的效力便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这种结果显然与制定上述《解释》的初衷相违背，对另一方当事人也是不公平的，更不能及时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劳动争议

案件被按撤诉处理后，原仲裁裁决生效，原告就失去了进行诉讼的权利，此类案件的再次起诉，法院不予受理。

（作者单位：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01/id/1530070.shtml>

事业编制内人员劳动合同终止，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

——某中学与王某聘用合同终止支付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裁判要点】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人事关系处理和人事争议处理应适用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相关法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
- 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某于2007年7月进入被申请人某中学工作，属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双方签订了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于2013年7月31日期满。被申请人因申请人聘期考核不合格，通知申请人聘用合同到期终止，并为申请人办理了聘用合同终止手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终止聘用合同经济补偿金，因协商不成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仲裁结果】

仲裁委员会认为，事业单位人员包括编制内与编制外两种，对于编制内人员要求支付终止聘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目前并无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持。故裁决对申请人要求支付终止聘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判理由】

事业单位系经国家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使用事业编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单位，由于国家编制管理体制，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分级分类管理，事业单位用工存在编制内和编制外用工的差异。属于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范围内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建立的是人事关系，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在程序上依照《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但在实体法适用上应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法规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的，是否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在目前国家并未对《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适用作出明确规定和解释的情况下，不宜作扩大解释，故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王某系事业单位编

制内工作人员，与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因目前国家有关聘用合同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中均未规定终止聘用合同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故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对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凡是属于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执行，优先适用国家有关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的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与其编制外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来源：江苏省2014年度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实务研讨

工资未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难逃补缴责任

——参与处理杨某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案情摘要】

申请人杨某于2008年9月11日入职，任被申请人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组长，双方签订了一份《员工聘用合同书》、《员工保密合同书》。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的工资按被申请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及标准执行，未约定具体数额。但通过核对被申请人提交的有申请人签收的《工资表》查明，申请人的工资分两部分发放：一部分通过工资表公开发放，有申请人签名且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另一部分因双方为了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被申请人每月未公开向申请人发放2500元至4100元不等的额外保密费。申请人从入职至离职期间，双方没有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税后工资。

2009年7月6日，申请人以“私人原因”主动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申请，并得到被申请人的同意，当天申请人办理了工作交接手续并结算了工资；与此同时被申请人从申请人的工资中一次性代扣了其个人所得税3132.76元。

事后，申请人杨某不服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所扣除的个人所得税3132.76元及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另查，被申请人从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4月30日和20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申报期限办理纳税手续，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13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深地税南限改[2009]1001024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其于2009年8月2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被申请人将在申请人离职时代扣的个人所得税3132.76元，于2009年8月6日分9张单据向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申报，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当天受理并签章；2009年8月13日，被申请人将代扣申请人的个人所得税3132.76元分9次通过工商银行转入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指定的账户内。

【裁判结果】

经仲裁员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杨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评析】

1. 双方虽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但通过审查双方订立的《员工聘用合同书》和《员工保密合同书》，该两份合同书具体劳动合同的主要形式和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书的约定以及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申请人在职期间，根据自己的意愿，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申请，虽未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但已得到了被申请人的同意，其辞职行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因申请人以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又要被申请人

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不符合《劳动合同法》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对该请求因法律依据不足，应予以驳回。

2. 缴纳个人所得税是符合纳税条件的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法律赋予的一项强制性规定。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除公开向申请人发放工资和部分保密费外，每月还单独（未公开）向申请人发放2500元至4100元不等的额外保密费。被申请人秘密向申请人发放保密费申请人都是明知的，双方的目的就是为了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其行为严重违背了法律的规定。本案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工资为税后工资，但通过调查核实双方没有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税后工资；既然没有约定申请人的月工资为税后工资，那申请人就应当以月收入总额为缴费标准，通过被申请人向税务部门每月或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发现被申请人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后，正式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要求被申请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于是，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数额如数向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交，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退还所扣除的个人所得税3132.76元的请求因没有法律依据也应予以驳回。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扣费行为或扣缴金额有异议，还可向税务部门反映，由其作出行政处理。

作者简介：袁吉松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广东前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法律顾问组副组长。

政策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3 号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2014年9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朱小丹

2014年11月6日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基本的医疗和生活保障，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全部职工和雇工（以下统称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生育保险。用人单位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在单位所

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生育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生育保险登记、生育保险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生育保险事务，负责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征收。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及其收益、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统筹，并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第二章 生育保险基金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生育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足。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资金构成：

- (一) 生育保险费；
- (二) 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后提出,经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超过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的,按照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乘以本单位职工人数之积计算。

用人单位无上月职工工资的,以本单位本月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计算。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基金应当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实行预算管理,单独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存入银行的生育保险基金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计息办法计息。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十三条 职工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一）生育的医疗费用，即女职工在孕产期内因怀孕、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产前检查的费用，终止妊娠的费用，分娩住院期间的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及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的费用。

（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施行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人工流产、引产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参照职工所在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标准执行。

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不属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应当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费用；
- （二）应当由公共卫生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负担的费用；
- （三）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四）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应当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其他

医疗费用。

第十五条 职工应当享受的生育津贴，按照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再乘以规定的假期天数计发。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本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除以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无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生育津贴以本单位本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

第十六条 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顺产的，98天；难产的，增加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15天；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42天。

（二）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取出宫内节育器的，1天；放置宫内节育器的，2天；施行输卵管结扎的，21天；施行输精管结扎的，7天；施行输卵管或者输精管复通手术的，14天。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包括职工依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奖励增加的产假或者看护假期间，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

统筹地区规定增加生育津贴计发项目及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逐月垫付，再由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职工。

职工已享受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职工依法享受的生育津贴，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条所称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未滿12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八条 职工失业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九条 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发生符合本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生育待遇或者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待遇的，不再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四章 生育保险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确定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将全部已签订服务协议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生育的,应当事先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布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定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并向选定的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即时予以办理确认手续,并在7日内将相关材料及确认情况报送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职工因医疗条件限制、住所变化等特殊事由确需变更产前检查和分娩的医疗机构的,应当持原就医确认凭证和变更事由的相关凭证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申请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就医确认申请表;
- (二) 医院诊断妊娠证明;
- (三) 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
- (四) 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
- (五)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人员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办理就医确认的程序及所需材料,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四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并且在就医确认的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前款职工在分娩住院期间因诊治妊娠合并症、并发症需要,可以按照规定转至统筹地区内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所需医疗费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直接结算。

第二十五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未办理就医确认手续而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或者已办理就医确认手续但在就医确认以外的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1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婴儿出生或者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费用明细、票据和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等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具体报销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1年内,凭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和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实,并参照相同级别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标准,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生育的,其生育的医疗费用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分娩后1年内,凭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和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一次性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补贴,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六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

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手术后1年内，凭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参保凭证、相关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和票据等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的职工非因急诊、抢救而在统筹地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或者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材料和统筹地区规定的标准报销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待其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2个月后的1年内，凭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或者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应材料和下列材料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具体报销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一）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属于劳务派遣的，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二）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三）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二十八条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办法由统筹地区规定。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支

付生育医疗费用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有关费用；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不予支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条 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1年并且用人单位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的，用人单位可在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次月起1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申请拨付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婴儿出生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难产、生育多胞胎或者终止妊娠的，还应当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申请拨付职工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生育津贴，应当提供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和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

统筹地区规定由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生育津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未满1年的职工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用人单位可在为职工累计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2个月并向职工垫付生育津贴后1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除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劳

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第三十二条 职工按照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职工本人可以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1年内，直接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拨付生育津贴的，应当相应提供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中除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以外的材料，以及相关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或者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符合生育津贴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接到拨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拨付，并将拨付情况及时告知享受待遇的职工；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不予拨付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四条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五条 职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参加生育保险的，其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有需要的职工出具缴费凭证。

职工和职工未就业配偶在职工最后参保地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或者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和职工本人应当如实反映与生育保险有关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职工、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记录在案，按照规定将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违法信息及时纳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通过新闻媒体或者本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

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必要时还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生育保险情况以及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医疗机构、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有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造成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规定及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职工支付相关费用。

用人单位未足额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造成职工生育津贴损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赔偿。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用人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人员已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的生育保险待遇费用,并处相应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

责或者在生育保险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生育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就医确认申请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格式体例并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下载使用。

第四十六条 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规定，制定本省相关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并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格审查。

本规定明确由统筹地区制定的配套规定和标准，各统筹地区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制定并向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参加生育保险、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

府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同时废止。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1/t20141110_554350.html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22个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服务水平，拓展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领域，制定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周旻（联建所）

副主任：彭湃（卓建所） 曾凡新（大成所） 冼武杰（华途所）

委员：陈伟（炜衡所） 程建锋（大成所） 甘永辉（德和衡所）

何红耀（大成所） 何志杰（联建所） 赖亿新（卓建所）

李梅芬（联建所） 李小鹊（卓建所） 李迎春（盈科所）

李祖科（品然所） 鲁楷（广和所） 孟凡琦（劳维所）
王东（海派所） 王强（德纳所） 王政友（国晖所）
吴意诚（联建所） 许淑仪（梧桐所） 叶文达（万商天勤所）
袁吉松（前海所） 张利群（鹏浩所） 张险峰（国晖所）
张志良（盈科所） 赵振远（卓建所） 郑平进（宝城所）
周文斌（鹏浩所） 邹兵（仁皓所）

特邀委员：李红（星辰所） 胡丽莎（鹏浩所） 赖灿辉（晟典所）
程宏（中熙所） 樊天升（鹏星所） 程寅（瑞嘉所）
黄锐（世纪华人所） 尤武军（锦天城所）
刘森荣（淳锋所） 贾正新（竞德所） 李春红（深远所）
田晓峰（盈科所） 沈威（德恒所） 倪敏（广纳所）
张福军（君一所） 罗延飞（卓建所） 凌超（卓建所）
刘海港（冠豪所） 李桂梅（国晖所） 李凤鸣（君言所）
黄彪（华途所） 徐辉（君一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业务委员会
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
箱：13802551149@139.com（曾凡新律师）